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22677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(配合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(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案」都市計畫變更書、圖，自113年9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9月5日起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(配合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(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舉行(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

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